**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〉**

**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108.01.24)**

1. **依據**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07/07/25教育局公告編號125645。

三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08/01/19教育局公告編號135671。

1. **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代理  職缺 | 正取  名額 | 備取  名額 | 聘期 |
| 一般代理教師 | 教師調用缺 | 1 | 1 | 108/02/11-108/06/30 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

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

酌減或取消。

1. **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**
2. 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上網發佈日期 | 108年01月24日（星期四） |
| 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8年01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08時至  108年01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04時00分 |
| 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8年01月3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8時至下午04時00分 |

二、方式：**公告於**本校網站(http://www.ttes.tn.edu.tw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)、臺南市教育局學校校務資訊中心(<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)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1. **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**
2. 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(http://www.ttes.tn.edu.tw) 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  報名日期 | 108年01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08時至  108年01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04時00分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2次招考  報名日期 | 108年01月3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8時至  108年02月01日（星期五）16時00分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1. 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電話：06-2151761分機811。

聯絡人：教務主任 洪惠月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**（一）請務必先至教育局人力系統(http://104.tn.edu.tw/)上留下基本資料後，再送書面資料至本校。**

（二）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
（三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，請貼於報名表，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（四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

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（五）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
**（六）履歷表三份(含個人簡介、該報考科目優良表現、相關教學經歷或指導表現之佐證資料)A4大小,格式自訂,每份請勿超過五頁。**

(八)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）。

（九）報考臺南市107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

四、方式：上網報名後，親自或委託書面報名（通信報名不予受理）。

1. **報名資格**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

參加甄選）。

（二）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  報名資格 |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|
| 第2次 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
1. **甄選日期及地點**

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8年01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九時起 |
|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8年02月02日(星期六）上午九時起 |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上午08時30分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1. **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**

**【一舨代理教師】**

一、試教(60%)：

（一）試教科目及範圍：以科普閱讀為主題，融入閱讀理解策略，年級及教材自選，教具自備，須準備試教教學簡案及全學期閱讀課程規畫架構3份，於試教前交予試務單位。

（二）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9分鐘響鈴第一次，10分鐘響鈴第二次，即結束。

（三）採模擬情境，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

（一）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（二）時間：每人5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(4分響鈴第一次，5分響鈴第二次，即結束)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1. **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**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8年 01月30日（星期三）15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8年02月02日（星期六）15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
二、成績通知：各次結果當日公告在本校網站(http://www.ttes.tn.edu.tw/)，並以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，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。

三、成績複查：

（一）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8年01月3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00分前 |
|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8年02月03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時00分前 |

（二）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成績通知單正本(影印本不受理)及准考

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）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

處以書面申請；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

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1次

招考錄取人員報到時間於108年02月01日上午10時；第2次招考錄取人

員報到時間於108年2月11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前，如逾時未報到者，即予

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1. **其他**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

站(http://www.ttes.tn.edu.tw)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

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

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

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

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151761#811 (教務處)信箱:tnalice1@tn.edu.tw

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215176138#811 (教務處)

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151761 #811(教務處)

**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**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考科別 | □代理  (閱讀教學&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) | | 編號 | |  | | 貼　相　片　處 |
| 姓名 |  | | □男 □女 | | □已婚 □未婚 |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電話 | （家用） | |
| （手機） | |
| 學歷  (含科系) | 學校名稱 | | 科系組別 | | 修業起迄日期 | | 畢業證書字號 |
| 大學 |  |  | |  | |  |
| 研究所 |  |  | |  | |  |
| 其他 |  |  | |  | |  |
| 兵役 | □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□未役 □無兵役義務 | | | | | | |
| 教師  (實習)  證書 | 種類及科別 | | | 登記機關 | 登記日期 | | 證書字號 |
|  | | |  |  | |  |
|  | | |  |  | |  |
| 主要經歷  教學經歷( )年 | 曾服務之機關 | | | 職稱 | 起迄年月日 | | 機關電話 |
|  | | |  |  | |  |
|  | | |  |  | |  |
|  | | |  |  | |  |
| 報考人  簽章 |  | | | 報名日期 | 107年 月 日 | | |

切 結 書

本人 參加臺南市東區大同國小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1. 具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、33條規定之情事。
2. 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、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。

此致

**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**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1 月 日

**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**

**委託書**

　　　立委託書人　　　 　 　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106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委託　　　 　 　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**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**

委　　託　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 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受　委　託　人： 　　 　　 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